

2023年孤儿泪读后感(模板8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孤儿泪读后感篇一

干爹：“跳下来，我接着你”。

孩子跳下来了，干爹却没有接住他。

干爹：“你听着，干爹就要你记住，谁也不能信。”

孩子又爬上房子上。

养父：“跳下来，爹接着你。”

孩子跳了下来，养父接住了他。

然后养父什么也没有说，我想他想告诉他，至少，爹，你可以相信。

人生中有很多不幸，也许你不幸拥有了第一种，会摔得很疼吧。

有个朋友逗趣的说：“我爬上去，下面会连个人都没有，我得自己想办法下去。”我想我明白她独身在外的无奈、无助与飘零。心若没有栖息的地方，到哪里都是流浪。人是个群居动物，总要有所“依”。心中无所依，无所靠，就会有种流放的感觉，就像海中一只漂不到岸边的独影筏，连个自己可以掌控的划桨都没有，不管你愿不愿意，不管你是怎么登上这筏的，无奈也好，被迫也罢，终究你现在是在筏上了。

而我想告诉她，既然我们这一身无奈的躯壳被流放到了大海，那就让心也流放吧，不用把心系于岸上，也许我们本该属于大海。心身异处，无异于身首异处，将心系于岸，身却在海，也无异于让自己行尸走肉的活着。放下岸，就做只漂流筏。不断努力编织扩大筏，等有一天，回头再看，岸，已不再是“岸”。

孤儿泪读后感篇二

周末读了一个故事叫《赵氏孤儿》可能有些同学读过我还是分享下吧，也好让大家理解我的意思。

春秋时期晋国有一个大忠臣叫赵盾，有权有势；另外有一个奸臣叫屠岸贾，图谋作乱以控制晋国政权，决计首先消灭赵氏势力。于是就借口赵穿（赵盾的族弟）曾刺杀晋灵公，当时晋景公听信了屠岸贾的话要将赵家满门抄斩侍卫拼死保护赵盾，但最终没能逃脱厄运还是被满门抄斩了，只剩赵盾的儿子赵武一人活了下来，屠岸贾也知道赵武活了下来，便开始全程搜捕。

赵盾生前有两个好朋友，一个叫公孙杵臼，另一个叫程婴，屠岸贾知道一定是他们俩中的一个。而那两人商量了一个对策，一个人去告发另一个人，并把程婴的儿子掉包。最后抽签决定让程婴去告发公孙杵臼。正如他们所料，屠岸贾杀掉了公孙杵臼，并当场摔死了假赵武。

后来程婴一天一天把赵武抚养成人，并告诉了过去发生的事情。最后，赵武起兵杀死了屠岸贾，大仇得报，但程婴去了赵盾的墓前自杀了。

这是一个很中国的故事，中国人认为士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为君亡。表面上公孙杵臼是先死了，但程婴会活的比他痛苦的多，这个故事并不是很对，但咱们要知道中国有这样的一种传统。

孤儿泪读后感篇三

1、影片最初重要人物的出场及那场血雨腥风的宫廷争斗拍得极为精彩，宫廷政变一幕的壮丽与惨烈，可以与大多数史诗电影杰作并列而无愧色。赵家的灭门惨案把整个气氛推上了高潮。这个时候你以为好戏刚刚开始，其实很遗憾，好戏已经结束了。开头剧情紧凑，人物命运一直在牵着人往下走，确实做到了如海报上所言“尽管我们都知道结局，还是忍不住揪心到最后一分钟”。剧情从屠岸贾到公孙杵臼府上要人开始有些松懈，不过还有个小小高潮在等着，那就是屠岸贾摔死孩子那“砰”的一声。从此以后，剧力开始无可救药地走向松弛。

2、影片在一场千古大血案之后，非常诧异地转换成了一个疑似单亲家庭教育片，或者三个男人在对孩子教育问题上的分歧与纠结。程婴和屠岸贾比赛谁教育孩子教育得好，程婴本以为自己更有能力，结果发现大坏蛋屠岸贾才招程勃喜欢。因为屠岸贾武艺高强，性格外向，有钱有马，不像程婴那样不让孩子上学，只偶尔请吃面条（尽管那时还没有面条这个词），还经常跟刀疤脸韩厥阴郁密谋。程婴白天和屠岸贾像夫妻，在对孩子的教育方式上分歧很大，晚上和韩厥像情人一样幽会，黄晓明那暧昧的眼神和笑容让他的刀疤成了一种残缺之美。经典的悲剧已经荡然无存，而影片本身则成了杯具。

3、晋灵公一心挑事，想看两家争斗不止，那这个高潮当然要用你的命来开启了，也算让他得偿所愿。

4、程婴只是一个小人物，无意卷入争斗，只是阴差阳错被迫成为了“忠义之士”。整部影片可以归纳为“民干了士该干的事”。并且，这个民不是像士一样出于某种信念去主动牺牲，而是当命运把他卷入到这个漩涡中来时，在苏醒的人性面前，几乎被动地完成了他的义举。当庄姬“托孤”之时，程婴并非不怕，是对赵孤的同情使他选择了冒险；当屠岸贾

全城“搜孤”时，程婴也像所有的父母一样首先想到的是救自己的孩子，是程妻无意的举动导致了最后的牺牲；之后在公孙府上，当藏在隔墙中的妻儿被发现时，程婴才真正地面对一种道德决断：是牺牲自己家的孩子还是让一百多婴儿遭受屠戮？这时，他意识到这就是他的命，接着他做出了选择。程婴不是任何传统意义上的英雄，他不是为了忠与义去选择牺牲，他是最真实意义上的普通人，但这普通人却干了英雄才能干的事。

5、整个故事里只有庄姬一个人活明白了，庄姬死前对程婴说“不要告诉他父母是谁，也不要告诉他仇人是谁，让他去过普通人的生活。”说这句话是整个电影里最感人至深，最真切也是最实在的一句话。这份谅解是出于母亲对儿子的大爱。她不想让孩子在仇恨中长大，不想孩子因为仇恨而冒险，也许，她根本从一开始就很明白，这就是政治，不是杀人，就是被杀，别人杀你，你要报仇，你报了仇，仇人的亲人也会报仇??庄姬求的，不过是孩子活着平安快乐。而程婴毁的也许正是这个。但由于这个孤儿让程婴遭受如此大的惨剧，他在抚养这个孩子的过程里，其实已经将这个孩子变成了一个复仇的工具。他要让这个孩子认屠岸贾为干爹，让老年无子的屠岸贾视赵氏孤儿为亲生儿子，然后，再用他亲手杀掉屠岸贾。这是一个残忍的计划，最不可思议的复仇，不是杀人，是杀心。

长大，让他们相亲相爱，再把孩子带到他面前，告诉他孩子是谁，我是谁！”为了实现这一愿景，程婴忍着没杀屠岸贾。片尾，程婴的伟大构想却被很简单很窝囊的破坏了，屠岸贾提前察觉出程勃的真实身份，复仇计划遭阉割，程婴跟屠岸贾一起报销了。这等于憋了两小时的劲儿，零点五秒就报废了。早知如此，不如早早毒死好，还让十五岁孩子亲眼目睹人伦惨剧，太不划算了。

7、影片将一个忠义的故事转化为一个诠释仇恨的故事，但这种极端的方式来诠释忠义，实在是离人性太远——人可以不

大义灭亲，却不能以子谋义，这是一个人性的底线。一个伟大的人，可以伟大到为救别人而牺牲自己（比如公孙大人），但伟大不到为救别人的孩子主动牺牲自己的孩子。真正有意识去牺牲的，只有这一个公孙杵臼！张丰毅演的公孙大人知道程妻怀里的孩子不是赵氏孤儿的时候，已经决定了用自己的命让屠岸贾相信——程勃就是赵氏孤儿！

8、屠岸贾虽非善类，但也并非真正十恶不赦的坏蛋，将其推向倒行逆施边缘的还是赵盾父子的飞扬跋扈、目中无人和不可一世，他们的被灭门倒是应了做人不能太嚣张的道理。这样的赵氏为什么不杀？对皇上来说，功高盖主且每天装模作样的告诉他要做一个圣明的主上；对屠岸贾来说，权重且猖狂，赵盾和他同辈，同朝为臣，赵朔可以抢他兵权，难道还可以当面对他嘲讽：“屠大人的儿子如果还活着，应该也要生孩子了吧？”——能说出这话，就已经代表不打算和平相处，既然赵家已当他为敌，那他为什么不能先下手为强？电影前半部分中屠岸贾诛杀赵氏亲族的冷血、挥刀劈向韩厥脸部的凶狠以及摔死程婴儿子时的阴毒到电影后半部分完全消失了，在继子面前，他成了一位慈父，一个让人尊敬的长者，一个快乐地享受着天伦时光的老人。

9、本片的动作戏并不多，但赵盾的义仆舍命救主的场面还是拍得有声有色，用血肉之躯代替车轮的情节可谓是神来之笔，令人动容。

10、影片赋予黄晓明扮演的韩厥这一人物以怨妇气质，让他与程婴之间的交流充满了喜感，以至于围绕着赵氏孤儿的整个的人物关系和走向都发生了偏差，程婴是单身父亲，屠岸贾成了溺爱孩子的爷爷，韩厥则是试图进入这个家庭的后妈。而程婴与韩厥之间的对话所引发的暧昧联想，让一出悲情大戏被破坏殆尽！黄晓明既毁容又毁掉电影，他的韩厥角色基本起到了娱乐效果，大大冲淡了片子的悲剧色彩！他真的不适合演这类戏。做一个比喻，他的演技就好似和武林高手对打，人家是出拳于无影中，他虚张声势，拳拳不在点上。

11、范冰冰真是美极了，虽然只有不到十场戏，但那张脸一露面就惊艳动人。尤其是大屏幕上，五官精致。相比下，扮演葛优媳妇的海清真像一个大妈。

13、韩厥由于反水放走赵氏孤儿，他被屠岸贾往眼睛上划了一刀，然后就彻底反水，开始整天想怎么把屠岸贾给干掉。将官也做不成了，穿得破破烂烂披头散发的，晚上没事就找程婴叙叙旧，商量谋杀计划。黄晓明的眼神实在太暧昧、太抚媚了。这个时候的韩厥，应该是满怀深仇大恨，要找屠岸贾算总账的那类人，但每次他和葛优扮演的程婴密探的时候，他总是用一种柔情似水的、暧昧缠绵的、幽幽得令人心碎的眼神望向程婴，加上一些极其柔情似水、极其暧昧缠绵、极其幽幽得令人心碎的台词，来配合黄晓明的眼神。听听黄晓明的那些娇嗔的台词：“这可好了，孩子都跑了，教什么教！”“你追，还是我追？”

14、影片《赵氏孤儿》的英文片名叫“sacrifice”直译过来是“牺牲”。“牺牲”这个词有“为坚持信仰而死”的含义，当程婴做出了家人、岁月、友谊和尊严等等牺牲之后，他所坚持的信仰是什么呢？程婴的牺牲换来的是什么？人心的复杂、人性的光辉、对个体生命的尊重，还有背负了太多秘密的孩子，他身上又有多少挣扎多少痛苦？实际上，电影除了有表现过对程婴死去的孩子的尊重，其他的部分都在表现上力有不逮。电影里，程婴与妻子牺牲自己的孩子更像是被一步步逼上梁山的，而不是经历过巨大挣扎后的抉择；公孙大人的牺牲有一点轻描淡写了；程婴妻子也为此事死去，程婴日后的复仇却更多的表现为义仇，私仇的部分被淡化了。

15、最触动的镜头，是程勃十五岁正要初征沙场，斜阳下着一身华美甲胄蹬蹬蹬穿过庭院，站立在义父屠岸贾面前，坦率无忌地笑着。屠岸贾为这少年神骏光洁的身容而目光恍惚，与为父的柔情一道升腾起的是久违的嗅见敌人的战栗。“回去，再跑过来一次。”他这样吩咐程勃，少年也兴致勃勃地遵命。屠岸贾细细端详，眼神无比浑浊。

16、复仇，一直让程婴纠结着。他时而坚定复仇的信念，时而摇摆不定，模棱两可。渐渐苍老的程婴似乎已经忘记了复仇计划，在他告诉赵氏孤儿身世却被赵氏孤儿轻描淡写的一句“你编什么故事都不能阻止我上战场”后，他在摇摆中彻底退缩。不是因为爱，不是因为看见了什么人性的光辉，不是因为放开了胸怀，而似乎是因为他懦弱无能，复仇不能，那就算了。暗合了那句他对赵氏孤儿说的“打不赢，就跑！”。在复仇这件事上，程婴毫无疑问也是这么做的，“复仇不了，就算了！”不是幡然醒悟的复仇中止，而是复仇未遂，然后“算了！”。程婴又不是一个豁然开朗的人，算了就算了，最后一刻，他又突然跑上去，一片混乱中，死在屠岸贾的剑下。原来他想了想，还是要复仇，可是再想了想，都这样了，还复仇吗？想来想去想不明白，惊慌失措，死于混乱。那个乱啊！

17

程勃虽然不是程婴亲生，但是在漫长的时光岁月中，程婴早就对程勃视同己出，他就不应该再将他推上复仇的舞台。赵家灭门惨案虽惨烈，但故人已亡，程勃要继续他的人生，程婴根本就不该告诉他什么身世的真相。他告诉他了，并且告诉了两次，还让屠岸贾亲口证实了。这是多么残忍，多么冷酷，多么无情的做法！这是程婴在卸下自己的心理负担，他为了让自己好过，而将程勃推入了一个黑暗的深渊！

成长，他是幸福的。其他的一切，三百口人命，复仇，敌人，自相残杀，对他来说根本不存在。他不应该去承担那些东西，那些和他的个体生命无关。可后面又发生了什么？原来程勃不是不去承担，而是他根本没相信！直到屠岸贾证实了有那个仇恨的存在，程勃突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没有挣扎，没有犹豫，突然之间，自觉自愿的沦为了复仇的工具，气势汹汹的向屠岸拔出了剑。十五年来度过的幸福的日日夜夜算什么？阳光青草地上父子情浓算什么？难道这些不是他真实的人生，不是他真实的体会吗？这些点点滴滴的生活，才是一个人真实的人生，难道这真实的人生，刹那间就被一

个仇恨的概念轻易抹杀？陈凯歌没明白，我们当然也不明白。

19、我一直很同情那个被屠岸贾摔死的孩子。程婴要做大仁义的英雄，你可以去牺牲你的财富你的性命，但你有什么权利去替那个孩子做决定呢？他连表达的能力都还没有，就已经被剥夺了表达的权利。无论他是否具有表达的权利，都早已有人替他做好了决定。

20、影片中屠岸贾可能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他可以杀人家全家，心狠手辣，但是他又菩萨心肠，当两个婴儿当中肯定有一个是对手的最后的气脉的时候，不能两个都杀了，一定得留下一个，就算这是冒险留下了祸根都在所不惜。毕竟也是一条生命！屠岸贾尊重生命，尊重人权，头天杀了人家300多人，现在却左思右想，该不该多杀一人，以绝后患。屠岸贾怀疑程勃就是赵孤的时候，想通过战争让他去死（程勃一句干爹就我就心软了），这样至少，自己就不用亲自动手，就不会那么痛了吧，可他居然下不去手，多么可笑？心狠手辣的屠岸贾居然心软了。当赵孤走到他的面前要为程婴报仇的时候，他又给了他一次机会。当他对赵孤说，我已经给了你两次机会，我不会再让你了，他还是让了他，他有很多次的机会，可是他都手软了。

21、影片是一本烂尾戏，好似号召大家赶紧围观程婴的悲剧命运，家毁人亡好悲惨。整个复仇过程没有悬念，打得轻飘飘，简直毁掉了葛优在前面几十分钟的忍辱负重。

22、一个好的作品，最高境界应该是精神上获得感召，其次是心理上得到慰藉，最后才该是生理上得到愉悦。

影片《赵氏孤儿》，没看的就别看了。

附：《赵氏孤儿》剧情

春秋，晋国，灵公年幼，由权臣屠岸贾（王学圻饰）辅佐行

绳愆繆之职，朝中大权则旁落赵盾世家。一日，灵公于行宫休憩之时玩兴大起，以石子击打临街百姓取乐，并误中回城的赵盾（鲍国安饰）。赵盾上前斥之，并指屠岸贾渎职，两人至此结下芥蒂。为报私仇、也为除掉障碍圆自己的篡权大计，屠岸贾怂恿灵公下旨，派遣赵盾领军远征。未料，赵盾大捷归来，屠岸贾奸计落空。庆功宴上，赵盾向灵公引荐立下战功的儿子赵朔（赵文卓饰），并依循礼制上前行酒。岂知祝酒已被屠岸贾设计投毒，灵公大骇，震怒之下传令诛灭赵氏九族。

孤儿泪读后感篇四

故事叙述晋灵公武将屠岸贾仅仅因为自己与忠臣赵盾不和，并嫉妒身为驸马的赵盾之子赵朔，竟杀灭赵盾家300人，仅剩遗孤被程婴所救出。屠岸贾下令将全国一月至半岁的婴儿全部杀尽，以绝后患。程婴与老臣公孙杵臼上演“偷天换日”之计，以牺牲公孙杵臼及程婴之子为代价，成功保住赵氏最后血脉。后，孤儿赵武长成，程婴绘图告之国仇家恨，武终报前仇。

我觉得文中的程婴是一个乐于助人的人，为了救忠臣的孩子，不惜将自己的孩子换忠臣孩子的生命，这种大公无私精神是很值得我学习的。

孤儿泪读后感篇五

最近很多人都在看电影《赵氏孤儿》，我也在图书馆找来了金海曙写的《赵氏孤儿》。在看过这本书后我又看了司马迁写的《史记·赵世家第十三》和纪君祥写的元杂剧《赵氏孤儿大报仇》。看完这些书后我对《赵氏孤儿》的感觉总结为四个字“心灵悲剧”。

“《赵氏孤儿》这一悲怆的历史故事，被称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哈姆雷特》，从《史记》到元人杂剧到话剧再到眼前这本

长篇小说，《赵氏孤儿》终于发展成一部巨大的心灵悲剧。作者金海曙，用一个古老的故事抒写了全人类的人性之荒芜，没有比这更为悲凉的了，当阴谋与爱情，复仇与杀戮，全部都变得毫无意义，站在人性的荒原上，四面一片空虚……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孤儿，赵氏孤儿的命运，正是都市人流离失所的心灵悲剧。从这一意义上说，《赵氏孤儿》堪称21世纪以来中国文学中最杰出的悲剧作品。”这是小说后的一段话，我反反复复的读了很多遍，觉得很有道理。

《赵氏孤儿》在一开头就为我们简单的介绍了晋灵公的一生：一个孤独的国王。愿为老国君晋襄公的次子，在生母太后溥的庇佑下成为晋国国君。上台后，鸩杀母后，逼死妹子，通过政治手腕，灭了丞相赵盾一族，扫清一切障碍，完成了他独揽大权的帝王梦。作为一个国王，他最主要的特征是孤独，其次是残暴，他的智慧令人难以索解，有时候看起来是个白痴，有时候又聪明过人，偶尔才会有一点点可怜的同情心，最终他活到三百多斤，最信任的大臣是一只猴子和一只鹦鹉。

赵盾，也就是赵氏孤儿的祖父，官拜丞相，赵盾有一个小妾——吴姬。传说中晋国的第一美人。然而这位美人却是赵盾和晋国一代名将屠岸贾生死仇杀的起点。她的红杏出墙（也许是爱情吧）就像是一只美丽的蝴蝶。正如所谓大西洋彼岸一只蝴蝶动了翅膀，该动作通过空气传递而逐级放大，最终引起了大西洋此岸的一场风暴，吴姬就是那只美妙神奇的蝴蝶。屠岸贾因爱情原因被赵盾远逐大漠，渡过了十二年的艰辛岁月，晋灵公即位后奉调回京，成为晋灵公坚定的支持者。在太后和晋灵公的斗争中，顺势打垮了赵盾势力，报了当年大仇。不料中了赵盾门客程婴的阴谋诡计，收下赵氏的唯一后裔为义子。当真相大白于天下，他不禁万念俱灰，深感人生的无常和虚妄。

作为赵盾的门客的程婴是一个极度偏执的理想主义者，为延续赵氏一脉以图将来复仇赋予了他人生的意义，向屠岸贾复仇成为他唯一的人生目标。程婴狠心将自己的亲生儿子程勃替换了赵氏孤儿，但其妻子程王氏不从，程婴杀妻。在经过

程婴是十六年的培养下的赵氏孤儿却拒绝报仇，使他的人生价值发生崩溃，饮恨自尽。（电影最后的结局和书上写的不同）

赵氏孤儿在程婴的阴谋下成功的成为了屠岸贾的义子，屠岸贾对此毫不知情。同时屠岸贾对赵氏孤儿也是疼爱有加，记得电影中“程婴”说过“我要让他们相亲相爱”“等他长大后，我要将他带到屠岸贾的面前告诉他，我是谁，程勃是谁。”也许有人会觉得程婴是一个真正的忠于主人的门客，他用自己的亲骨肉换来赵氏孤儿的生；也许你也会认为程婴的做法太没人性了，俗话说“虎毒不食子”。他却连自己的孩子都放弃了那么还谈得上别的事吗！其实在程婴的内心深处依然是痛苦的，自己苦心培养的“程勃”到了最后却放弃了复仇，这就意味着程婴十六年来的阴谋付诸东流，自己的亲骨肉和妻子的死都是毫无价值的。但是又有谁真正的关心过赵氏孤儿呢？赵氏孤儿的真实想法又是什么呢？当他知道自己活下来是许多人的生命换来的时候他是否又想过这些生命的牺牲是值得的呢？自始至终赵氏孤儿都是程婴、赵氏家族复仇的工。

这些都是小说中写到的但是小说终究是有虚构的。和司马迁的《史记·赵世家》中所写的有所不同。史书记载中赵氏孤儿赵武最后还是在晋景公的帮助下灭掉了屠岸贾！

最后还想说的就是所有人性之恶暴露无遗的巨大心灵悲剧！要想真实的了解历史离不开的还是史书的记载和资料的收集！

孤儿泪读后感篇六

故事讲述的是一个名叫奥力弗。退斯特的弃婴在孤儿院里被悲惨地教育了9年，然后又被送到棺材老板那儿当学徒。由于难以忍受的饥饿和暴力以及侮辱，他逃亡伦敦。又不幸误入贼窝，期间被一位善良的的老绅士班布尔先生收留。但又被

那一伙贼绑回贼窝。最后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营救奥利佛，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班布尔报信，说奥利佛就是他找寻已久的外孙儿。南希被贼窝头目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在书中并不起眼，但是不能没有的人就是女扒手南希，她的形象是世上母亲的形象，看到可怜的而有善良的小奥利弗，她不顾背叛他所爱的人塞克斯，也不顾自己冒着被抓，被处以绞刑的危险，为小奥利弗逃出悲惨的生活，最后惨死于塞克斯的拳头之下。没有太多对于南希的描写，但是她的内心世界读者能略微感受得出来：无助，愤怒，矛盾。她与习艺所的曼太太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可憎的曼太太贪婪地剥削着那些可怜的小生命，却从来不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可耻，也许我们也不能太多地责怪于曼太太，生活的残酷造就了人们的残酷。只是在一些勇敢的人心中残存的那一点善良给予了我们那么一点感叹，但是最后的命运仍逃脱不了悲惨的死去。

这本书给我的第二个很深的感触就是主人公小奥利弗的勇敢的精神，虽然在黑暗的习艺所里饱尝了生活的艰辛，但是并没有给这么一个美好的心灵蒙上灰尘。由于饥饿他向干事提出需要一碗稀粥时，被那些干事认为“这孩子将来一定会被绞死。在当学徒的时候他面对人们对于他母亲的羞辱，奋起反抗。他啊也许是由于初生牛犊不怕虎，竭尽全力反抗着。后来逃亡到伦敦后，纯洁的心灵让人们感到可笑。其中有一段话让我记忆尤深”那些都是老先生的，在我还热病快死掉的时候，是那位好心的先生把我带到他家里去，照看我养好了病。哦，求求你们把这些都送回去吧，把书和钱还给他。你们要我一辈子待在这儿都可以，我只求你们把这些东西送回去，不然他们应定会以为我逃跑了的，你们可怜可怜我，把书和钱送回去吧“这是小奥利弗被抓后说的话。我不禁被他维护尊严的行为所打动。一个人活着就要有尊严。

合上这本书我没有太多的感慨，只有一个：人活着只要不断地向这梦想千金不需要顾虑太多，不要向命运低头，命运永

远在我们手中。

前不久，读了狄更斯的《雾都孤儿》，今天在这儿跟大家浅谈一下我读完这本书的感受。这本书主要写了一位孤儿奥立弗因为一出生母亲便去了他天堂，并且没有父亲，遭到了大家的歧视。他在济贫院里受到了理事们的歧视，并且把他对这种歧视的反抗看做罪恶，看做坏。他被卖到了一个棺材铺里当学徒，却被其余学徒以及老板娘欺负得忍无可忍，他打算离家出走，却意外地被人诱骗，去学做小偷，他意识到这一行业的罪恶，在一次意外中被一位绅士收留，但他又被那些强盗拐走了。在一次入室行窃活动中，他制止了这行为，并且不小心挨了一qiang□事后，被一家好心人收留，那家好心人通过一个忏悔的女人口中得知他的身世，并且找到了那位曾收留他的好心人，联合为奥立弗讨会公道，还找到了属于他的一份遗产。

当我读完这个故事后，我简直不敢想象，这个世界上到底有多少人，他们可以为自己的利益，可以为了钱，不惜欺骗，不惜以别人的人生作为得到金钱的代价，他们还有属于自己的良心么？是被金钱吞噬了吗？古代有一句话说得好“有钱能使鬼推磨”，是的，多少人就是这样。他们给自己盖上了一个伪善的面具，当撕开面具以后，就是凛冽的面目。势利，对穷人的歧视，以及那些对上帝假惺惺的崇拜·····为什么崇拜？也不过是为了自己以后能上天堂，不受自己所干过的亏心事的影响，那种崇拜也不过是一种伪善的手段而已。真正能上天堂的人，其实根本不需要崇拜上帝，他们已经踏踏实实地过好了自己的一辈子，不作亏心事，济贫救困，难道这种人不足以上天堂吗？所谓的济贫院的绅士们，也不过是势利以及歧视穷人的下等人与卑鄙人罢了，无非是墙头的一根小草，哪里风大就往哪里靠，恃强凌弱。且看书里的邦布尔先生，他所做的也不过是专门欺负穷人，他哪儿配得上济贫院理事这个神圣的职位呢？口口声声喊着罪恶，口口声声喊着无耻，口口声声喊着仁慈的上帝，然而，他自己到底做了什么？利用各种手段，把一个个孤儿

卖了去，减轻他的负担，呵！也就是“说一套做一套”。

善与恶之间的区别不大，它们也无非是两条路，就摆在所有人的面前，有的人选择了恶，然而面前的是一片漆黑，但是有利益一直在诱惑着人，一直诱惑着人向前走。有的人选择了善，他的面前永远是光明的，从来不怕会有乌云，雨。当不经意中走上了恶，只要愿意忏悔，重新堂堂正正地做人，仍然可以原谅，回头是岸。

查理·狄更斯是19世纪英国最伟大、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我拜读了他的作品——《雾都孤儿》，从中感触很深。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取得辉煌成就和个人创作高峰时期的作品。它以犀利的笔锋，幽默风趣的手法，和超乎寻常的想象力，描绘出了一幕幕出人意料的故事情节，成为不朽的经典之作。

书中情节跌宕起伏，文字相互照应，谋篇布局天衣无缝。主人公奥利弗·退斯特的传奇身世，令人看后兴奋不已。

全篇文章的内容是以小奥利弗为中心和线索展开的。通过奥利弗流浪和求生的经历，带出了形形色色的周围人物，从侧面反映了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阴暗面，以及作者对“快乐英格兰”的向往。犹如一场背景时时更迭的戏剧，将人性的本质表现的淋漓尽致。

《雾都孤儿》中的人物众多，但特点鲜明，每个人代表了当时社会的一类人。如：性情暴躁、两面派的邦布尔；老奸巨猾的犹太人费金；凶猛残暴、犹如野兽的塞克斯；狡诈阴险的蒙克斯；善良可爱的露丝；毛手毛脚的罗斯波力医生；聪明机智、办事果断的布朗罗；疯疯癫癫的格林维格；还有心地善良、出淤泥而不染、命运悲苦的南茜；更有天真活泼、纯洁善良，令人怜悯的奥利弗。

值得一提的是，全篇文章中还详细刻画了每个人物的习惯性动作和口头禅。比如邦布尔总是戴着一顶三角帽，手握藤杖，走起路来大腹便便、大摇大摆，一幅不可一世的样子；再如，老费金计上心来时，总爱抚摸鼻子；塞克斯的口头禅：“天打雷劈”；格林维格的口头禅“我宁愿吞掉自己的脑袋”等等。真是妙趣横生，颇有意思。

文章的结尾，狄更斯给每个人都设定了一个归宿。所有正面人物均回归田园，过上了安定的生活。所有反面人物都被绳之以法，或流浪，或客死他乡。由此说明，作者是崇尚善良的。

虽然奥利弗生活的那个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但我们仍然要崇尚善良，不要去做坏事，善有善报，恶必有恶报。

《雾都孤儿》讲述的是一个处境非常艰难的孤儿——奥利弗的故事。奥利弗的母亲在生下他的时候已经力竭而死，而母亲的唯一财产也被在场的一位老妇人窃取，因此，奥利弗不得不在济贫院生活了下来。上帝在此时仿佛显得十分刻薄，奥利弗这个可怜儿在济贫院吃不饱、穿不暖；后来在棺材店被诺厄尽情辱骂殴打；好不容易支撑着瘦弱的身体逃了出去，却被一不小心进入了贼窟……但善良和正义最终会战胜邪恶的，在参与一次入室抢劫时，奥利弗被房子的主人拯救了。而女贼南希不忍欺骗这个可怜的孩子，将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蒙克斯想将他变成一个十恶不赦的贼，因此独吞财产的可恶阴谋告诉了罗斯。案发后，老费金、蒙克斯判处绞刑，而主人公奥利弗尔则被布朗洛先生收养，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与一个心灵高尚的穷人交往，不但不会玷污你的灵魂，反而会使你的智慧更添光彩。因为，穷不在于物质上的穷，而在于心灵上的穷。一个人即使再有钱，只要心灵是残缺的，他就是一个里里外外都极穷的人；反之，一个人即使再穷，只要流露出心灵的美来，他就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光凭钱来

判断一个人是很武断的，钱是这个世界上最没有人情味儿的東西，它能腐蚀人的灵魂。一个崇尚金钱的社会，真正正义、高尚的人如覆薄冰，得不到重用。而很有可能，那个年代动荡如同家常便饭，久久不能歌舞升平的一个主要原因，那绝对就是金钱的腐蚀力量。

在那个时代，穷人都受到了有钱人的冷嘲热讽，这就是作家狄更斯体会到的，这也是每一个读者体会到的。这也是狄更斯写作的原因，他希望自己的书能唤醒每一个沉睡的人，终止愚蠢的做法，开始爱 and 情义的撒播。

孤儿泪读后感篇七

《雾都孤儿》是英国作家狄更斯于1838年出版的长篇写实小说。该书揭露许多当时的社会问题，如救济院、童工、以及帮派吸收青少年参与犯罪等。该书曾多次改编为电影、电视及舞台剧。关于《雾都孤儿》读后感怎么写?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雾都孤儿》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来参阅。

爱的力量如一束光，照亮我们前进的路，如一件棉袄，温暖我们的心，如一缕春风，抚摸着我们战胜困难的决心。

小说的主角是一个生活在充满贫困与犯罪世界中的孤儿——奥利弗·退斯特。他从来都不曾得到过爱。然而，他却靠着自己的毅力在这种社会中生存了下来。用自己的善良战胜了邪恶。在这期间，他受到了别人从未想到过的痛苦和折磨。但最后他化险为夷，和雾都伦敦的亲人团圆。

如贝德温太太，她对奥利弗总是无微不至的关怀着，她爱这个孩子，看到他就像是看到自己的孩子一样，奥利弗再次被抓到贼窝后，贝德温太太伤心不已，并不顾一切代价去寻找奥利弗。还有医生罗斯伯，他乐于助人，虽然有些莽撞，但却十分可爱，正是他的妙计才使奥利弗免于刑罚。这些值得

我们欣赏的人太多太多，数也数不清。

我听过这样一句话“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会变成美好的人间”。每一盏灯献出自己的光明就能照亮整个世界，每一棵树献出自己的绿色就能让整个世界生机勃勃，每个人献出自己的一份爱就能让整个世界充满温暖。看了这本书之后，我明白了这就是爱的力量，有了爱便可让逆境中的人重新站起，有了爱便可让绝境中的人重新充满希望，有了爱便可让迷境中的人找到正确的道路，有了爱，一切皆有可能。

一位富翁和一有名的律师结伴环游世界，看到许多很有印象的事物，尤其在某县所看见的，更是毕生难忘的。一天，他们在某县乡间散步，看见一个儿子拖着犁，一个老人扶着犁，在那里犁田。律师觉得非常稀罕，顺手摄一镜头。不久，他们无意之中把这照片拿给邻县的一个西国传道人看，并问为何这样用人犁田？传道人回答说：“是的，这是少见的。不过，我碰巧认识这二人，他们很清苦，当本县信徒建筑会所时，他们亦很愿意有所奉献，但又没有钱，结果便卖了他们仅有的那一只牛来奉献，所以现在他们就要代替牲口来犁田了。”他们听后，愕然相觑，一时说不出话来。以后律师说：“这是何等愚昧的牺牲，为什么你们容许他们这样作？”“哦！他们却不是这么看，他们只觉得那是莫大的喜乐，因为还能有机会摆上一头牛在主的事工上。”

这就是爱所创造的奇迹，每个人都为世界添一点爱，为世界点亮爱的光，那么我们每个人都会像奥利弗一样找到自己的幸福，更重要的事有像奥利弗一样的善良，爱心才会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查理·狄更斯是19世纪英国最伟大、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我拜读了他的作品——《雾都孤儿》，从中感触很深。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取得辉煌成就和个人创作高峰时期的作品。它以犀利的笔锋，幽默风趣的手法，和超乎寻常的想

象力，描绘出了一幕幕出人意料的故事情节，成为不朽的经典之作。

书中情节跌宕起伏，文字相互照应，谋篇布局天衣无缝。主人公奥利弗·退斯特的传奇身世，令人看后兴奋不已。

全篇文章的内容是以小奥利弗为中心和线索展开的。通过奥利弗流浪和求生的经历，带出了形形色色的周围人物，从侧面反映了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阴暗面，以及作者对“快乐英格兰”的向往。犹如一场背景时时更迭的戏剧，将人性的本质表现的淋漓尽致。

《雾都孤儿》中的人物众多，但特点鲜明，每个人代表了当时社会的一类人。如：性情暴躁、两面派的邦布尔；老奸巨猾的犹太人费金；凶猛残暴、犹如野兽的塞克斯；狡诈阴险的蒙克斯；善良可爱的露丝；毛手毛脚的罗斯波力医生；聪明机智、办事果断的布朗罗；疯疯癫癫的格林维格；还有心地善良、出淤泥而不染、命运悲苦的南茜；更有天真活泼、纯洁善良，令人怜悯的奥利弗。

值得一提的是，全篇文章中还详细刻画了每个人物的习惯性动作和口头禅。比如邦布尔总是戴着一顶三角帽，手握藤杖，走起路来大腹便便、大摇大摆，一幅不可一世的样子；再如，老费金计上心来时，总爱抚摸鼻子；塞克斯的口头禅：“天打雷劈”；格林维格的口头禅“我宁愿吞掉自己的脑袋”等等。真是妙趣横生，颇有意思。

文章的结尾，狄更斯给每个人都设定了一个归宿。所有正面人物均回归田园，过上了安定的生活。所有反面人物都被绳之以法，或流浪，或客死他乡。由此说明，作者是崇尚善良的。

虽然奥利弗生活的那个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但我们仍然要崇尚善良，不要去做坏事，善有善报，恶必有恶报。

今天，我把英国作家狄更斯的《雾都孤儿》读完了。这本书真是一颗催泪弹，看着看着就会为小主人公奥利弗的童年落泪。他是个私生子，母亲生下他后就辞世了。奥利弗是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的救济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凄苦生活并慢慢成长的。他九岁时便被送进一家棺材店当小送殡人，在遭到棺材店老板的一次毒打后，连夜逃了出去。但不幸地在去伦敦的路上又落入了一群小偷的手掌。小偷们带他去街上行窃，想拖他下水，用转移目标的办法，使无辜的他被送到警察局。后来布朗罗先生救出了他，但他却再次被那些小偷抓住、利用。

读到这里，我为小奥利弗感到深深的遗憾，本来他可以在善良、有钱的布朗罗先生家重新健康的成长了，只因为他的一次考虑不周全，又让他深陷泥潭。后来，布朗罗先生把奥利弗的身世大白于天下，于是，正义终究战胜邪恶，小奥利弗冲破重重的困难，克服了人生路上的一个个艰险，终于见到了光明的未来，前途一片美好。他得到了一笔遗产，被布朗罗先生认做义子，同那些正直、善良的人生活在一起，过着幸福、自在的生活。

这篇文章反映了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邪恶的斗争，赞扬了人们天性中的正直与善良，也揭露了一些打着慈善招牌面目的人的虚伪。

阅读了《雾都孤儿》这本书，我深受感动，受益非浅。有时候，看着小奥利弗受到的虐待和欺侮，我的眼眶都不禁红了。

奥利弗从小就要挨打挨骂，没有书读。天天没人同情。而我们，个个吃好的，穿好的，可以上学。在家里，父母宠着，惯着。还嫌这不好，那不好。真所谓“生在福中不知福。”

奥利弗从小受到教区干事的虐待。没有体会过家庭的温馨。我想，与奥利弗相比较，我们生活的多幸福，可还是不满足，常常抱怨生活。在目标追求上，也是一遇到小小的困难，就

放弃了，缺少意志力。而且，我们从小就生活在温馨的家里，应该好好对待父母，做到弟子规里所说：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父母教，需敬听。父母训，需顺承。

这本书中最让我敬佩的还是奥利弗他并未向侮辱屈服，折磨也未能改变他善良的本性，在重重艰难之后他获得了幸福，奥利弗十分坚强和勇敢，而那些撒谎、欺诈、偷盗的人，真的很可恶。我记得古代有句话：人之初，性本善。我想，犯罪的人本性是好的，他的罪恶不是天生的，是因外界的不良影响而造成的，如果在现代社会中，人人学习奥利弗他那不低头，坚持不懈的精神，那么善良的本性就会万古长存。

我们也要学习善良的布朗罗，是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奥利弗的，正因为它的善良，才是奥利弗得救，他让世界少了一个坏人多了一个好人，让奥利弗远离偷窃，远离了肮脏的世界。

现在，世界上还有许多的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孤独、寒冷作战。他们多么向往美好的生活。我们能视而不见吗？我们要珍惜现有学习条件，刻苦读书学习，让自己成长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样我们才能够有能力去帮助这些孩子，让他们和我们一样拥有灿烂阳光般的美好生活。

现在，有许多的人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不顾一切了，读了这本书使我明白其实这是不对的，凡事都应该多为他人想想。

总而言之，整本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为奥利弗的身世叹息，为卑鄙小人愤怒，为善良的布朗罗感动，为奥利弗得到新生而高兴。《雾都孤儿》问世一百多年来，早已成为各国读者喜爱的经典作品，我也不例外。就因为这部小说，我也开始认识了狄更斯，使我见长不少。

经常听到别人说自己不幸福，前途渺茫，生活平淡。经常有

人抱怨人间无真情，只充斥着虚伪、冷漠。现在我却不再这样认为了。

你看过《雾都孤儿》吗？主人公是一个苍白瘦弱、个子矮小的孩子，他叫奥立弗，出生在济贫院，自从来到这个世界上就从未感受过，一丝一毫的亲切和温暖。然而，有许许多多同龄的小朋友却能生活在父母温暖的怀抱中，享受着百般的关怀与呵护，这是多么不平等的世界啊！

奥立弗九岁时被送到棺材铺当学徒，不堪其苦跑到伦敦，落入贼窝，被教唆行窃，甚至还被强迫入室抢劫，被主人家的佣人打伤了。一个幼小、纯真的孩子，却要经受常人难以承受的磨难，这是多么悲惨的童年啊！

这个无任何亲人的孩子，流浪在陌生的街头，谁也不认识他。万家灯火时，其他孩子可以由父母拉着手快乐地回家。而他只能孤伶伶的坐在角落里面像做梦似的过了一天又一天……他那幼小的心灵该是多么的凄凉！

晚上，我躺在温暖的被子里，不禁又想起了奥立弗，我是多么的幸福啊！柔软的被子，暖和的衣服以及我能够这么快乐地在学校学习，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父母赐予的，包括我的生命、健康。我应该为此而感到快乐，应该感谢父母给予我的一切。

奥立弗一再遭受磨难，谁都会自责这个残酷无情的社会，奥立弗被打伤后，强盗们逃跑时将昏迷的奥立弗扔在了荒地里，奥立弗迷糊中忍受着巨痛爬到一户人家门前，这正是强盗们想要打劫的那一家。他们会怎么处置这个小男孩呢？他们救了他！这一家人细心地照料着奥立弗，并收养了他。在他们的帮助下，最终查明了奥立弗的身世。

当看完了《雾都孤儿》的整本书后，我感慨万千，这个故事让我对这个世界又有了更深的认识。不能否认这个世界有着虚伪、欺诈，但是更有仁慈、真诚。不要光看世界丑恶的一

面，更要相信这个世界有真爱。不要怨天尤人，不要坐等观望，要从自己做起，献出自己微薄的一份爱，让我们伸出友爱的手。建造一个充满爱的世界！

《雾都孤儿》是英国作家狄更斯在1838年写的一本小说，这本书讲述了一名叫奥利弗的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奥利弗在孤儿院长大，受到执事的针对被送到棺材店当学徒，在棺材店备受折磨后决定逃离棺材店，结果误入贼窝，经历了许多辛酸历程后，发现了自己的身世，最后被一名善良富裕的先生收养，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小说的主人公奥利弗出身后他的妈妈就过世了，别人也不知道他的爸爸究竟是谁，于是奥利弗一出生就变成了无家可归的孤儿。虽然孤儿院收留了奥利弗，但是孤儿院对里面的孩子一点都不好，里面的小孩时常都要挨饿，只有有人来检查的时候孤儿院才做做样子。比起奥利弗现在的小孩简直是太幸福了，他们不知道人间冷暖，每个都是家中的小霸王，爸妈的手中宝，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就哭闹。在小孩都在爸妈怀里撒娇哭闹的年纪，奥利弗就已经尝尽了人间冷暖，学会了独立。

奥利弗在受到棺材店老板娘等人的虐待下，决定逃离棺材店独自前往伦敦，在去往伦敦的路上他认识了一个人，他把奥利弗骗进了贼窝，而且盗贼团伙的首领还想把奥利弗培养成小偷，为他办事。但不管盗贼团伙怎么说服奥利弗，他就是不答应，盗贼们还想通过强硬的手段强迫奥利弗，但是奥利弗就是软硬不吃，从内心抗拒这样肮脏的行为。这也是我很佩服奥利弗的一点，不论他在什么环境下，他都不受别人的影响，始终保持着一颗纯洁的心。不管是黑暗冰冷的孤儿院，还是只会虐待他的棺材店等人，到后来邪恶的盗贼团伙。他从来没有怨恨过别人，也没有抱怨过社会，这种出淤泥而不染的品质值得我们去学习。

这本书的人物中除了奥利弗，我还十分同情的一个人物就是

南希，她是盗贼团伙的同伴，但是整本书看完之后才发现她是盗贼团伙里真正对奥利弗好的人。在盗贼团伙想欺负奥利弗的时候，她总是挺身而出，出手制止他们。在盗贼团伙想陷害奥利弗，让他失去他爸爸巨额财产的继承权时，南希把消息透露给了奥利弗的姨妈，让盗贼团伙的阴谋才没有得逞。但她自己却因此招来了杀身之祸。是一个善良的人，却没有因此得到应有的幸福，为她感到惋惜。

看我这本书以后，我明白了人间的冷暖，更加珍惜自己所拥有的一切。雾都孤儿读后感650字

孤儿泪读后感篇八

层层雾气弥漫在繁华都市，散在房屋之间，树枝之上，小巷尽头。从光亮繁华的城区，飘散到昏暗脏乱的角落。它见过繁华掩盖之下的罪恶滋生，也嗅过污浊无法淹没的花开幽香，在最黑暗的地方，也有美的诞生，这个美就是人性之美——善良。

《雾都孤儿》讲述了失去双亲的男孩奥利弗如何在伦敦挣扎生活，陷入犯罪偷窃团伙，最后被拯救的故事。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不是小奥利弗，不是慈祥的老绅士布朗洛，而是犯罪团伙中的南希。

南希是赛克斯的情妇，是小团伙中的一个良心未泯的女子，她看见与自己的命运相似，都痛失双亲的小奥列弗时，便下定决心要拯救他。南希很爱赛克斯，但善良依旧占了上风。她冒死给老绅士传递信息、打探同伴的密谋，竭力守护年幼的奥利弗。奥利弗最终拥有幸福的家，她功不可没。但她的命运却如此不幸，在她传信被发现后，死在了她深爱的男人手下。

老绅士布朗洛厉声喝道：“连那个女子，也因为善良诞生了一种近乎美德的品质！”要知道一个地位高贵、名望极高的

老绅士，会如此评价一个情妇女子，不论阶层差别，可见南希是多么值得敬佩与尊敬。

她虽从小生活在那个堆满污垢。染着黑暗的角落，但依旧保存着那颗善良的心！她不枉活这一生，她为奥利弗的勇敢付出为她自己洗去了一切污渍与黑暗，将自己带到了明亮的阳光下。

她们都身处黑暗，她们挣扎着爬出了沼泽，她们为的是一个信念，一个善念，它像一只巨手将她们推出沼泽，推至温暖的阳光下，她们选择了善良选择了正义，渡过个个沼泽，她们拨开重重迷雾，踏过层层荆棘，她们循着淡淡幽香，离开了黑暗，终于站在了阳光下。

所以，她们坚守的善良，给了我们很多的启示，也许我们有时也会陷入层层人性矛盾的迷雾之中，但只要坚持人性之善，循着淡淡幽香，总能冲出沉重的迷雾，沐浴在温暖的阳光之下。